

长治市财政局

长财办函〔2024〕5号

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055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冯丽华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市、县改区财政保障比例与财政留成比例相匹配的建议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2022年4月，市政府为进一步理顺市与县改区的财政分配关系，促进我市“一城四区”协调发展，从2022年1月1日起调整了市与县改区的财政管理体制。市财政在调整有关收入市县分成比例的同时，按照“保留存量，调整增量”的原则，以2020年为基数，对有关县改区的收入基数进行了划转，其中对上党区划转40381万元。对此，对已经出台的市县共同负担项目的分担比例，无需进行调整；对以后新设立的需市县分担的项目，我们会考虑按照新的收入分成比例进行确定。

2023年5月，长治市财政局按照“取之于区、用之于区”的原则，印发了《关于下达县改区体制调整补助的通知》（长财预〔2023〕6号），兑现上党区“一城四区”协同发展项目建设资金5.3亿元，有力的保障了上党区项目建设资金需求。

今后，市财政将持续关注县改区的社会经济发展，并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的统一部署，进一步巩固改革成果，推动“一城四区”协调发展。上党区也应结合本地实际，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，大力发展产业项目，增强自身造血功能，推动本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单位负责人：张 剑

承 办 人：赵 彦

联系电话：0355—2025507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